

长岛综合试验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文件

长交建发〔2021〕36号

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关于加强和改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意见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2021年，是深入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也是“八五”普法启动实施的第一年。为进一步提高我局在新时代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保障各项服务监督工作依法有序推进，为生态文明度假岛建设赋予新动能，经研究，现就加强和改进全局依法行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以法治思维规范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防建设和住房市场秩序，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加大法制教育力度，推动简政放权，优化权力流程，服务百姓民生，全局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有效提高，能够主动适应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需要，保障全局各项事业科学发展。

（二）基本原则

牢固树立职权法定理念，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坚持一切行政行为必须有法可依，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依法开展行业监管，对违反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的行为依法查处；坚持改革方向，着力解决全系统依法行政的突出问题，破除法治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权责统一，健全内部监督检查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二、工作重心

（一）加强法治学习教育培训，提高全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营造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1.健全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以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为依托，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任务，以新颁布、修订的法律法规及本部门执行的专业法律为重点，努力营造良好学法用法

的浓厚氛围。开展党委中心组学法每年不少于2次，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提高领导干部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2. 增强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重点抓好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办案能力培养等多形式培训。年内将适时组织案例分析会。完善和落实局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执法人员资格教育管理，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学法用法和依法行政能力。把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作为一项重要考核内容。3. 创新普法体制机制，提升依法治理能力。结合“八五”普法任务，制定完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同普法工作结合起来，发挥好各类普法阵地的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机关、进科室、进港区、进码头、进工地。着力推动实践养成，引导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氛围。运用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积极运用“学习强国”平台开展普法。重点加强宪法、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并结合建党100周年，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推动党内法规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建立健全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规范行政决策行为。1. 落实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重大决策须经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要充分发扬民主，

广泛征求意见。2.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评估机制。加大对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的检查、督促力度。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及时了解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充分听取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做好决策执行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予以调整和完善。积极探索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评估。3. 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好法律顾问在推进我局科学决策和依法行政中的作用。

（三）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管，严格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结合我区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实际，按照规范性文件制作要求，协助做好规范性文件承接制定工作。1. 健全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制度。协同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报备制度，做好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要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适当方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充分听取部门的意见。2.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对协同起草拟送审的规范性文件草案须经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经局政策法规科按要求报区法制部门审核备案，经区工委管委发布。

（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完善政府权力清单。以推进职能转变为总抓手，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1. 完善政府权力清单。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原则，理顺事权，厘清责任，推行清单管理，消除和防范权力寻租空间。对行政审批事项建立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做好上级下放权力事项承接监管工作，动态调整由法律法规取消或调整的权力事项。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减轻企业和群众负

担。2. 优化行政审批流程。依托“互联网+监管”、政务服务云、工改系统等政务服务网络平台，公开行政审批受理、办理情况，接受公众动态查询，做到公开透明、便捷高效。3. 创新行政审批管理方式。全面推行行政审批并联办理、限时办理、容缺受理、网上办理等便民方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

（五）依法履行职责，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行《山东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过程公开透明、执法行为规范有效。

1.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及时全面向社会公示执法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要按时间要求公示执法决定信息。
2. 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制作行政执法案卷，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对查封扣押财产等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加强对执法案卷的制作、使用、管理和归档保存，确保所有执法行为有据可查。
3. 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科学界定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编制本系统重大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审核内容。规范法制审核流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需要经过集体讨论的，应当先进行法制审核。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参与法制审核的制度机制。
4.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按照《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正确行

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依法不予处罚、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依法从重处罚情形运用必要、适当。

（六）创新和完善督查、检查机制，严格推进公正严明执法和决策部署落实。一是加强政务督查工作。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以确保重大决策部署和各项重要政策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为主要目标，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解决好日常工作中重部署、轻落实，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拖拉散漫、荒怠不严等行政弊端。围绕全局重点项目、重大工程推进；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民生和群众反映问题解决；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信访反映的不正之风、违法乱纪问题处理；舆情信息处置；重要会议精神、领导同志批示和交办事项落实等方面抓好督查，确保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完善督查限期报告制度、情况通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三项制度”，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分级负责机制、协同配合机制、动态管理机制“四个机制”，确保整个执行活动和成效全程掌握、动态驾驭，落实能落地、交办有交代、推动有推进、反馈有反应。二是加强执法监督工作。依照《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遵循合法公正、程序正当、违法必纠的原则，严格履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保证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1.推进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监督程序、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制度，确保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2.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建立常态化监督，采取日常检查与集中评查、网上

巡查与实地检查、专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方式，开展执法监督工作。畅通执法监督投诉受理渠道，健全投诉举报受理程序，采用座谈、听证、调查、会审等准司法化方式依法办理行政执法监督案件。

3. 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对执法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不依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未按照《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履行相关职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扣或者没收行政执法证件、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决定，并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是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1. 健全“一单两库一细则”。①建立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科室、单位要制定完善管辖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②建立完善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名录库。把规定需要监管的对象全面梳理并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建立完善本单位随机选派执法检查的人员名录库。要确保执法检查人员业务熟练，有效履行检查职责。③制定完善检查事项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包括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目标任务、工作机制、操作方式、实施步骤、责任落实等内容。

2. 科学编制年度抽查计划。计划经工管委法制部门审核后录入监管系统。按照确定事项、抽取对象和检查人员、发布公告、组织检查、公布结果的顺序开展抽查活动。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3. 强化监管结果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布”的原则，依法公开随机抽查结果。抽查结果与信用评价体系挂钩，抽查工作结束之日，及时上传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长岛）向社会统一公布。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合理调整公开方式和范围。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严肃查处非法生产，切实杜绝危险事故发生。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要求，全面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一是全面推行计划执法。1. 科学编制监管执法计划。按照“分层级、分类别、全对接”的要求，明确监管执法对象、时间、内容、方法、频次和措施，责任分解到岗到人。严格按照年度计划开展监管执法，建立监管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2. 建立“四不两直”监管执法制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机制，采取“四不两直”的方法开展执法检查。3. 开展集中执法行动。根据安全生产形势，及时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问题调集力量集中执法。二是加大监管执法力度。1. 严格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依规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严厉追责等措施，始终保持严管重罚高压态势。2. 严格依法执行到位。执法检查必须依法下达文书，严格执行现场处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严禁以工作检查代替监管执法，以工作要求代替行政处罚。拒不接受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3. 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涉嫌安全生产犯罪及其他关联

犯罪的，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依法移送公安机关。4. 建立诚信约束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制度，拒不整改重大隐患、拒不落实监督指令、拒不落实事故整改措施等行为的单位和责任人载入信用“黑名单”，强化安全生产诚信约束。

（八）积极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健全矛盾纠纷排解机制。

依据《山东省信访工作条例》，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出发点，严格依法履职，及时化解社会矛盾。1. 完善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完善信访处理规则，及时解决通过信访渠道反映的正当问题，切实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益。严格实行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引导信访群众向有管辖权的执法单位反映涉法涉诉信访问题。2. 推动行政调解有序开展。落实行政调解工作制度，加大指导力度，推动行政调解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行政矛盾、行政争议中的积极作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3. 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建立健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处理制度并积极执行听证制度、行政复议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完善与人民法院之间的协调沟通机制。

（九）加大政务信息依法公开力度，延伸公开领域，拓宽公开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除依法不予公开内容之外，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政务信息，均应予以公开或者依申请予以提供。1. 完善信息主动发布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

外”的要求，形成具有部门特色的信息公开目录，依托政务公开网站、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等，及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项目、重大工程、重要决策部署，要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以增进公众对工作的了解和理解。2. 加大政务信息处理力度。对敏感及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处置情况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建立网上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涉及本部门的网上舆情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敏锐捕捉网上舆论中的疑虑、误解甚至歪曲和谣言，加强研判，及时解疑释惑，要避免空话套话和搪塞推诿。3. 建立公文解读和政策咨询机制。要站在公众和企业的角度，针对核心内容，根据文件主体、类别、实施范围等，以问答形式形成文字解读，确保解读通俗易懂、清晰明确。文件解读与文件原文同步在政府网站公开。

三、工作保障

（一）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领导作用。党的领导是全面加强依法行政工作最根本的保证，必须坚持党委（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行政工作各方面。各单位、科室要根据各自工作实际和职责，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切实将依法行政工作要求贯穿于各项具体工作之中，及时消除依法行政工作障碍。

（二）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局党委（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单位、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行政工作领

导小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本科室、单位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本科室、单位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机制。对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本单位、科室一年内发生多起重大行政违法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 建立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制度。局党委（党组）对全局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定期进行研究，将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主要工作任务、实施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等工作内容，形成书面报告，向区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报告，保证依法行政工作在区工委、管委的指导和监督下，扎实有效地进行。各单位、科室要定期向局党委报告依法行政情况。

(四)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我局法制机构建设，配备得力干部，充实法律专业人才，使法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任务和要求相适应，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参谋助手作用。各行政执法科室、单位要眼睛向内，加强执法队伍素质建设，注重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执法人员，注重以案释法，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增强处理问题、依法行政的本领，解决好面临具体问题时的“本领恐慌”。

附件 1：交通运输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2：交通运输局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清单

2021 年 4 月 1 日

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宋振宇 局党委（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仁和 局党委（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张世伟 局党委（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龙飞 局党委（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玉鸣 局党委（党组）成员、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张绍超 政策法规科科长
浦 衍 办公室主任
王务连 规划基建科科长
刘廷三 交通运输科负责人
郭洪泉 建设管理科科长
陈 勇 市政市容科科长
刘天辅 人防办主任
徐 杰 港航服务中心主任
于俊友 港航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晓磊 港航服务中心副主任
范旭波 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宋海建 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孙明炎 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王书良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胡志刚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国文 城乡住房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长润 城乡住房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科，由张绍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